

大 學 用 書

刑 事 訴 訟 法 釋 論

上 冊

刁 榮 華 著

大 學 用 書

刑 事 訴 訟 法 釋 論

上 冊

刁 榮 華 著

東 亞 法 律 叢 書

55

大 學 用 書

刑 事 訴 訟 法 釋 論

下 冊

刁 榮 華 著

東 亞 法 律 叢 書 ⑤⑤



究必印翻 • 有所權版
編主華榮刁 書叢律法亞東

S31/27 (中 1-15/44-1)
刑事訴訟法釋論 上冊
T000220

刑事訴訟法釋論 (上冊)

基本定價：平裝 肆圓
精裝 肆圓

著作者 刁 榮 華

發行人 刁 榮 華

出版者 漢 苑 出 版 社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0號三樓
電話 三七一 九九八七五
郵政劃撥 一九九〇八號

經銷處 各 大 書 局

總經銷 文新書店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〇一號
電話 三七一 四九四九
郵政劃撥 一〇一二〇八號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初版
中華書局登記
六十六年六月再版
台字第一壹叁零叁號



究必印翻 • 有所權版
編主華榮刁 書叢律法亞東

S31/27 (中 1-15/44-1)
刑事訴訟法釋論 上卷
T000220

刑事訴訟法釋論 (下冊)

基本定價：平裝 肆圓
精裝 肆圓

著作者 刁 榮 華

發行人 刁 榮 華

出版者 漢 苑 出 版 社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0號三樓
電話 三七一 九九八七五
郵政劃撥 一九九〇八號

經銷處 各 大 書 局

總經銷 文新書店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〇一號
電話 三七一 四九四九
郵政劃撥 一〇一二〇八號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初版
中華書局登記台字第一六六零號

自序

古代法律，民刑不分，其賞罰概由統治者所主宰，無所謂訴訟，縱然刑事法律思想，甚為發達，但無獨立法規可循，典義僅有「象以典刑」之法例而已。戰國初期，魏李悝統一法制，其所著法經盜賊難具囚捕等六篇，其中囚捕兩篇，似屬程序法性質。商鞅改法為律，歷代因之，遂有漢律、魏律、晉律、唐宋明清律例也，皆以實體與程序，刑事與民事，混合而不分，時至光緒三十二年間，清命沈家本等擬定訴訟法，於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頒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民刑訴訟程序，仍然相混，宣統二年，沈家本修訂刑事訴訟律草案，始有程序法之獨立法規存在，惟未及施行，清社已屋，民國肇造，經前司法部呈准援用該草案第一編第一章管轄，第四編再審，第六編裁判之執行等各條，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刑事訴訟條例頒佈，先僅行於東省特別區域，次年七月一日，始通行全國，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制訂刑事訴訟法，於同年九月一日施行，至民國二十年，立法院又議修改，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重頒，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五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各修正公佈一部份條文，即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也。

顧刑事訴訟法修正之重點，不僅在保障人權，且為發揮訴訟制度之精神，是兼採當事人進行主義，有其必要。因使當事人參與訴訟採取主動地位，並增強當事人辯解機會，與日本法制同其趣旨。其他如羈押期間之限制，證據法則之詳訂，辯護制度之加強，簡易程序與附帶民事訴訟之調整，停止審判之繼續，以及限制檢察官之職權等，皆有長足改進。惟其中尚有值得檢討者，例如自訴範圍過於擴

張，檢察官不負實際舉證諸端，均仍有積極改善之必要。

本書爲筆者教學之用，凡在實務上有參考價值之各種案例，均扼要引述，重要之判例、解釋及議決案，亦擇要列入，俾資通觀比較，關於實用上有關問題，則詳爲例證，以期艱難之原理，易於瞭解。又本書之著述，乃就筆者擔任本科教席之講稿，加以整理，而成斯冊，學理與實用兼顧，純爲應用之學，惜以時間所限，所見未必盡當，尙祈賢明讀者惠予指正，是所感幸。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著者序於臺北安華書室

内部参考
批判使用

说 明

应法学界和广大法律工作者的要求，我们选印了一批港台出版的法律图书。由于法律本身有鲜明的阶级性，书内有些内容与无产阶级专政针锋相对，为利于教学、研究单位参考，我们未予删减，仅对政法单位发行，供研究使用。

刑事訴訟法釋論（上冊）目次

自序 緒論

第一章 刑事訴訟法之意義	一
第二章 刑事訴訟法之性質	三
第三章 刑事訴訟法之主義	四
一、糾問主義與彈劾主義	
二、國家追訴主義與私人追訴主義	
三、合法主義	
四、與便宜主義	
五、當事對等主義與不對等主義	
六、實體真實發現主義與形式真實發現主義	
七、直接審理主義與間接審理主義	
八、職權主義與處分主義	
九、自由心證主義與法定證據主義	
十、公開主義與密行主義	
第四章 刑事訴訟法之制度	一三
一、預審制度	
二、檢察制度	
三、審級制度	
四、陪審制度	
五、判決前調查制度	
六、冤獄賠償制度	
第五章 刑事訴訟法之效力	二九

一、關於時之效力 二、關於地之效力 三、關於人之效力 四、關於事之效力

本論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 例

第一節 犯罪所適用追訴處罰之法律及其對象

三三

第二節 被告利益之保護

三三

第三節 當事人之範圍

三六

第四節 刑事訴訟之特例

三七

實 例

三八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四四

第一節 事物管轄

四四

第二節 土地管轄

四五

第三節 合併管轄

四六

第四節 指定管轄

四八

第五節	移轉管轄	四九
第六節	管轄錯誤	五〇
實例		五〇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六八
第一節	自行迴避	六八
第二節	聲請迴避	六九
第三節	職權迴避	七一
第四節	迴避之效果	七一
實例		七二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七八
第一節	辯護人	七八
第二節	輔佐人	八一
第三節	代理人	八一
實例		八一
第五章	文書	八八
第一節	文書之種類	八八
第二節	文書之制作	八九

第三節 文書之程式	九〇
實例	九三
第六章 送達	一〇一
第一節 送達之處所	一〇一
第二節 送達之方法	一〇二
第三節 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一〇四
實例	一〇六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一二二
第一節 期日	一二二
第二節 期間	一二三
實例	一二五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一二七
第一節 被告之傳喚	一二七
第一款 傳喚之機關	一二七
第二款 傳喚之方式	一二八
第三款 傳喚之效果	一二九
第二節 被告之拘提	一三〇

第一款 拘提之機關	一三一
第二款 拘提之原因	一三一
第三款 拘提之程序	一三四
第四款 拘提之執行	一三五
第五款 拘提之效力	一三六
第三節 被告之通緝	一三六
第一款 通緝之方式	一三七
第二款 通緝之效果	一三八
第三款 通緝之撤銷	一三九
第四節 被告之逮捕	一三九
第一款 逮捕之原因	一三九
第二款 逮捕之執行	一四〇
第三款 逮捕之效力	一四〇
實例	一四一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一四五
第一節 訊問之機關	一四五
第二節 訊問之程序	一四五

第三節 訊問之筆錄	一四七
實例	一四八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一五〇
第一節 羈押之條件	一五〇
第二節 羈押之程序	一五一
第三節 羈押之效果	一五二
第四節 羈押之期間	一五四
第五節 羈押之撤銷	一五七
第六節 羈押之停止	一五八
第七節 再執行羈押	一六〇
實例	一六一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一七二
第一節 搜索	一七二
第一款 搜索之機關	一七二
第二款 搜索之客體	一七二
第三款 搜索之限制	一七三
第四款 搜索之程序	一七五

第二節 扣押	一七八
第一款 扣押之機關	一七九
第二款 扣押之客體	一八〇
第三款 扣押物之保管	一八一
第四款 扣押之程序	一八二
實例	一八三
第十二章 證據	一八七
第一節 通則	一八七
第一款 證據之種類	一九〇
第二款 證據之確立	一九四
第三款 證據之能力	二〇五
第四款 證據之調查	二〇七
第五款 證據之判斷	二〇九
第二節 人證	二一一
第一款 證人之傳喚	二一二
第二款 證人之義務	二一三
第三款 證人之訊問	二一八

第三節 鑑定及通譯	二一九
第一目 鑑定	二一九
第一款 鑑定人之資格	二二〇
第二款 鑑定人之拒却	二二〇
第三款 鑑定人之義務	二二一
第四款 鑑定之程序	二二一
第五款 鑑定之費用	二二二
第二目 通譯	二二二
第四節 勘驗	二二三
第一款 勘驗之機關	二二三
第二款 勘驗之程序	二二四
第三款 相驗	二二五
實例	二二五
第十三章 裁判	二六五
第一節 裁判之種類	二六六
第二節 裁判之評議	二六七
第三節 裁判之諭知	二六八